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龙口镇三凤村凤巢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龙口镇三凤村凤巢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龙口镇松岗村麻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龙口镇松岗村麻岗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龙口镇湓蓼村合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1.11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116 公顷（耕地 0.1949 公顷，林地 0.9167 公顷），作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鹤山段建设项目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耕地、林地 90.90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107.7740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6.729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